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廖雅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4日於本院網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6月4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於110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
001	新泓星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江原名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仁德分行	110年5月5日	30,490元	AJ00000000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03

書記官 于子寧